

房地產物業評估委託書

逕啟者：

本人/本公司因(移民 購買 出售 其他 _____)需要，現委託 貴公司代為評估下述物業時值及請出具(中文 英文)物業估價報告書。物業地址如下：

1> _____

2> _____

3> _____

本人/本公司已知悉及同意下述之估價收費標準及細則，並支付澳門元 _____元作為定金，餘款於 貴公司發出估值報告書時付清。本人/本公司明白及同意該定金不論任何情況下概不能收回。

此致

澳門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

委託人(報告書上所列的姓名)： _____

代辦人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附件：查屋紙 買賣合約 委託人證件副本

估價收費標準及細則：

- A. 分層登記物業(非商業類)每單位最低收費 MOP1,500 元，最高 MOP2,000 元；
 - B. 商業類型最低收費 MOP3,000 元，最高 MOP5,000 元；
 - C. 地皮、別墅及無分層登記之全幢物業按估值金額計算百分比收費，最低收費 MOP3,500 元，最高收費 MOP80,000 元；
 - D. 大量委托可給予特別優惠折扣。
- * 貴客申請時須支付以最低收費計算的半數訂金，B.項及 C.項收取之訂金將由本公司另行訂定；
 - * 本公司完成報告書後 6 個月內，如 貴客要求重發有關報告書，本公司將收取按估價收費的 50%作為工本費，最低收費 MOP750 元，最高收費 MOP5,000 元；
 - * 貴客需於本公司完成報告書 1 個月內到取，否則，本公司將取消有關報告書，貴客已交付之訂金不退回；
 - * 上述收費日後如有調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委託人或代辦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公司名義需加蓋公司印章)